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504）

府法訴字第 1000094104 號

訴願人：○○○即○○醫院

地址：○○縣○○市○○里○○路○段○○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 100 年 2 月 25 日彰環廢字第 1000010116 號函（裁處書字號：40-100-020021）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市○○里○○路○段○○號從事家庭醫學科、小兒科、婦產科、內科、外科等診療作業，製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且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9 年 8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70977A 號函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案經環保署依 99 年 12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0990117256 號函，針對 98 年 8 月至 99 年 7 月間「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申報資料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勾稽，發現訴願人分別於 98 年 8 月 26 日至 99 年 5 月 21 日將作業程序產出之廢顯/定影液（廢棄物代碼：R-2504）委託○○股份有限公司再利用，計有 9 筆再利用申報聯單資料之清理方式均填寫「R99 作為其他再利用之用途」，與○○股份有限公司所檢核通過之實際再利用方式「R02 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原料使用」不符，且訴願人並未依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四）3 之規定，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之申報聯單確認作業中進行清理方式修正。經環保署要求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在全國事

業廢棄物管制系統（IWMS）再行勾稽確認屬實，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醫院針對廢棄物之產出後，從申報作業至平日引收、清運上網作業均按廢清法之規定委託專業處理廠商即○○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每日並請相關作業人員小心謹慎，更按照規定兢兢業業而行。訴願人醫院之廢棄物產出情形及處理記錄均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均依規定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廢棄物之產出情形；並於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作業同時，連線處理廠商即○○股份有限公司經確認後申報該項廢棄物處理情形資料。依此，當見訴願人醫院均依法將廢棄物按規定委託處理，並無任何將廢棄物違章處理方式。原處分機關於上網勾稽訴願人醫院申報紀錄時，發現訴願人醫院有前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形，係為電腦設定所帶出之代碼相關問題，經發現後業已修定改善完成，且電腦設定代碼相關問題實非訴願人故意之行為。

（二）按「行政指導」，係指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物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觀之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自明。綜上所陳，訴願人醫院實已按規定處理所產生廢棄物並申報，且就代碼輸入程序業以改正，請酌量上情免以裁罰，以符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行政指導之原則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本案訴願人既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之規定，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再利用情形，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行為明確，訴願人違法事實既存，案經環保署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90117256 號函要求本局查處並通知事業依規定辦理補正或聯單錯誤說明，本局依法即須為羈束性作為，而無決定裁量餘地，況念及訴願人係屬初犯，其所處理之廢棄物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廢顯/定影液 (R-2504)，故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 6 萬元整，本局依法處分，信始有據。

- (二) 又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為避免產生、收受之事業廢棄物有任意棄置、流向不明等對於環境及人民健康產生戕害及風險之情事發生，主管機關實有必要掌控該等事業廢棄物之產生、貯存、處理、清理等過程及流向，以符廢棄物清理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事業廢棄物為事業(產源)所產出，自應由事業(產源)負起追蹤廢棄物清理流向責任，因此方須由事業(產源)依前開公告事項二、(四)1、及二、(四)3、規定，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申報正確之廢棄物清理方式，並於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再次連線確認再利用者之收受狀況，以掌握該廢棄物是否妥善送達再利用者並妥善處理。訴願人於委託再利用機構進行廢棄物再利用前，未依前揭法令連線申報正確之再利用資料，即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其未依規定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24 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亦未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再利用者收受狀況相符，顯於法有違。
- (三) 再者，「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自 93 年 9 月 6 日開始實施迄今，相關法令資料亦已揭彙於環保署及本局網站，另該署所屬「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除設有客服專線 (0800-059777)

可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外，遇有法令內容修改致申報作業變更時，更以最新消息方式周知申報責任單位應注意事項；訴願人與再利用公司訂有再利用契約書，應詳知再利用公司之再利用方式，卻於申報時疏而未查，且 99 年 3 月 5 日清運所申報之再利用申報資料（聯單編號：N071143109900034）亦未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訴願人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本案訴願理由均無足採，請依法駁回云云。

理 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53 條所明定。
- 二、次按「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二）下列醫療機構：1、醫院。……。」、「（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1. 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3. 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八十四小時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在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環保署 99 年 8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70977A 號公告「應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及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四）分別公告有案。

- 三、卷查訴願人於本縣○○市○○里○○路○段○○號從事家庭醫學科、小兒科、婦產科、內科、外科等診療作業，製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亦符合環保署 99 年 8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70977A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勾稽卷附前開公告及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列管事業機構基本資料查詢列表，足堪認定，先予敘明。
- 四、次查，原處分機關依環保署 99 年 12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0990117256 號函要求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在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IWMS）勾稽確認訴願人分別於 98 年 8 月 26 日至 99 年 5 月 21 日將底片、相片沖洗作業程序產出之廢顯/定影液（廢棄物代碼：R-2504）委託○○股份有限公司再利用，計有 9 筆再利用申報聯單資料之清理方式均填寫「R99 作為其他再利用之用途」，與○○股份有限公司所檢核通過之實際再利用方式「R02 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原料使用」不符，且訴願人並未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之申報聯單確認作業中進行清理方式修正，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四）3 之規定，此有再利用申報資料聯單編號 N071143109800135、154、188、167、207、N071143109900013、034、052 及 078 號聯單暨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等資料在卷足憑，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違規行為堪資

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環保署公告，並無不合。

- 五、至訴願人訴稱醫院有前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形，係為電腦設定所帶出之代碼相關問題，經發現後業已修定改善完成，且電腦設定代碼相關問題實非訴願人故意之行為一節。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查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明白揭示清理方式之代碼（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原料使用代碼為 R02、作為其他再利用之用途代碼為 R99），訴願人自應按首揭法令及上述代碼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申報正確之廢棄物清理方式，並於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再次連線確認再利用者之收受狀況，以掌握該廢棄物是否妥善送達再利用者並妥善處理；況且「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自 93 年開始實施迄今，如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所述，相關法令資料亦已揭載於環保署及原處分機關網站。是以，本件訴願人於再利用申報聯單資料之清理方式代碼填寫錯誤，且並未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之申報聯單確認作業中進行修正，應認為有過失。故訴願人以純屬電腦設定代碼相關問題而冀求減輕或免罰，委無可採。
- 六、另有關訴願人主張行政指導及醫院已按規定處理所產生廢棄物並申報，且就代碼輸入程序業以改正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本件訴願人既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再利用情形，其違法之行為明確，原處分機關依法即須為羈束性處分，而無決定裁量餘地，故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之規定，裁處訴願人最低罰鍰金額 6 萬元之處分，符合比例原則，於法自無不合，訴願人所稱業以改正而可為行政指導云云，尚非可採。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

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